

院发〔2020〕14号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关于规范研究生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和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及修订  
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通知**

**化学化工学院关于规范研究生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和学位论文答辩的通知**

根据石大校发[2020]45号文件对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的相关规定，为严把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和论文答辩环节规范如下：

## **第一条 匿名评阅要求及结果处理**

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采取“双盲制”匿名评阅方式，统一平台全委托送审，每位硕士研究生送审 3 位专家，博士研究生送审 5 位专家。

### **(1)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不合格”申诉和增加评阅**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结果中，1 份为不合格，另两份为良好或良好以上的；或评价结果中 2 份为合格的，可通过程序提出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并经研究生处批准后，可增加评阅 1 份。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结果中，1 份为不合格，另 4 份为良好及以上的，可通过程序提出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并经研究生处批准后，可增加评阅 1 份。

### **(2)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最终评价结果，出现不合格，或 3 份皆为合格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最终评价结果，出现不合格，或其中有 3 份合格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 **第二条 论文答辩环节要求**

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分为预答辩、二次预答辩、正式答辩 3 个环节。

( 1 ) 硕士研究生答辩专家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博士研究生答辩专家委员会由 7 人组成；3 个答辩环节，研究生导师（包括二导）和论文评阅人均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 2 ) 预答辩由各课题组自行组织，答辩结果良好及以上，且论文匿名评阅结果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可直接进入正式答辩环节；各分组预答辩合格及以下的，依据实际情况，控制在 15-20% 之间。

( 3 ) 预答辩合格及以下的，或论文匿名评审增加评阅的，或硕士/博士研究生论文评阅结果 2 份合格的，在论文充分修改基础上，由学院统一组织进行二次预答辩，二次预答辩结果良好及以上的，可进入正式答辩环节；二次预答辩合格及以下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

( 4 ) 硕士研究生正式答辩专家委员会成员应由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2 名校外专家；博士研究生正式答辩专家委员会成员应由正高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4 名校外专家。

本通知中涉及的论文匿名评审和答辩环节要求，以本通知为准，其他不涉及的内容，依据大学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化学化工学院关于修订研究生 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通知

根据石大校发[2020]45号文件对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结合学院发展实际情况，特通知如下：

1、博/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数量和层次以校发文件为最低标准，高水平期刊指SCI索引收录期刊。

2、研究生培养，包括学术道德、意识形态和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实行导师负责制。

3、研究生导师和学生应遵守“化学化工学院关于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和学位论文答辩的通知”，切实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0年8月8日

